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资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通新材”）拟向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环境”）增资 8,000 万元，增资后取得其 8.89%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标的资产估值风险、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 年 1 月 16 日，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与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环境”）及其股东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及其附属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四通新材将以人民币 8,000 万元向天河环境进行增资，取得其 8.89%的股权。增资后，天河环境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585.45 万元，增资款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天河环境的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对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李庆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纬三路北侧、经四路西侧

营业期限至：2041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5728149239

经营范围：烟气脱硫、脱硝、脱碳、脱汞及催化剂再生环境工程的设计、安装，设备采购及相关业务咨询，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选择性催化脱硝（SCR）蜂窝陶瓷和脱硝平板式催化剂的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截至增资前，天河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庆丰	货币	3,300.18	55.003%
2	刘静	货币	1,559.82	25.997%
3	赵跃群	货币	900.00	15.000%
4	王丽娜	货币	240.00	4.000%
合计		货币	6,000.00	100.000%

本次增资后，天河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庆丰	货币	3,300.18	50.11%
2	刘静	货币	1,559.82	23.69%
3	赵跃群	货币	900.00	13.67%
4	王丽娜	货币	240.00	3.64%

5	四通新材	货币	585.45	8.89%
合计		货币	6,585.45	100.00%

(三) 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66,698.18
负债总额	39,542.91
净资产	27,155.27
营业收入	38,478.05
营业利润	5,092.88
净利润	4,856.0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丙方 1：李庆丰；丙方 2：刘静；丙方 3：赵跃群；丙方 4：王丽娜

2、增资总额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前甲方估值 82,000.00 万元，本次投资后，甲方估值 9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主要结合天河环境行业地位及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及历史业绩、技术积累等因素，经过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总额和相应的对价。

四通新材拟以自有资金向天河环境增资 8,000 万元，认缴其注册资本 585.45 万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天河环境的资本公积。天河环境注册资本从 6,000 万元增加至 6,585.45 万元。

3、交割条件及付款

交割条件：本次增资事项经四通新材董事会、天河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河环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天河环境根据本协议约定修订完公司章程，协议已经协议方正式签署等。

投资款支付：在交割条件成就后的伍（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指示乙方将投资款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距通知发出的时间不得

少于伍（5）个工作日）支付至指定的账户（除经乙方同意外，该等账户应为验资专户）。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将投资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甲方的利润分配及权利享有

本协议签署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时限内，甲方不得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减少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的行为。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甲方的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5、投资后的治理结构及议事规则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的原有股东和本次增资新引进的股东应共同对甲方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董事会将设 3 名董事，董事由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乙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丙方 1 有权提名 2 名董事。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丙方 1 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

6、资金来源

四通新材增资天河环境的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

天河环境主要从事 SCR 平板式及蜂窝式催化剂的研发、制造、销售、售后、废旧催化剂回收处理等业务，在国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四通新材看好天河环境的发展前景，愿意通过以认缴天河环境新增出资额的方式成为其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四通新材将逐步进军环保行业，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

六、备查文件

- 1、四通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增资扩股协议》及其附属协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4、天河环境 2016 年财务报表。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